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1-07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大厦 B 栋 19 层 1915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强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8,397,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340,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29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24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魏浩水、彭咏因事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先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8,387,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53%;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中祥、胡相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卓建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3”文《关于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80.3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453号”《验资报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更名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在浙江安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07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子公司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2019年3月26日已更名为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以及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23公告。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5050164712709186668	2021年已注销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92273640652	2021年已注销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3301277029	2021年已注销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28890	2019年已注销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6290029000086929	2018年已注销
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95272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注销情况

年产35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在华夏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利息131,292.98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于同日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及华夏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魏琼女士、张增国先生、杜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银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凯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中,黄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陈凯思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王慷先生、魏琼女士、张增国先生、杜广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李银耿先生、黄雷先生、陈凯思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其工作能力和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邮箱:nw@neo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李银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10月,东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立辉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巨兆数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方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李银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5万股。

黄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9年1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和金融学双学士。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方有限,历任会计、投融资总监、法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党支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黄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625万股。

陈凯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2年12月,伦敦大学经济学专业。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中财沃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4月,任公司投资总监和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止公告日,陈凯思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日收到数笔大额政府补助。自2021年8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合计15,738,868.73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2,143,068.7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595,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提供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1年度顺德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1年9月	1,000,000	顺经函(2021)507号	其中80%与收益相关,20%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	2021年9月	295,800	佛府办(2019)24号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项目	2021年12月	889,000	佛人社(2020)8号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2021年12月	10,000,000	佛府(2021)12号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2021年12月	3,000,000	佛工信函(2021)795号	与资产相关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中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委)组织部	车谷英才计划	2021年12月	200,000	武开(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退回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资金	2021年12月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1年12月	280,000	武经信科技(2021)119号	与收益相关
单笔20万以下合计(13笔)			2021年8月-12月	574,068.73	--	--
合计			--	15,738,868.73	--	其中77.15%与收益相关,22.85%与资产相关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2,143,068.7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595,800.00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3,595,8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143,068.73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8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通高科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1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14%。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融通高科出具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通高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87,050	7.03%	IPO前取得:10,887,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融通高科	不超过:9,515,000股	不超过:6.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1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15,000股	2022/1/24-2022/7/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注:

1:融通高科,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融通高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融通高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10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3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2.26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1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以及2021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号)。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中买方信贷业务的相关要求,向客户提供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用于向公司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网络供应链“e销通”业务操作协议》(集中模式)。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债权累计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近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天津恒信四方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海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分别提供贷款400万元、500万元。公司分别为上述贷款的本息提供担保;同时天津恒信四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陈艳英,山东海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田洪芳、邹丰亮、厉平、王建华、陈伟、张强、姜忠奎、丁琪,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2、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近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1,000万元。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1年12月29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38%	1,027	0.59%	否

注:截至2021年12月29日担保余额1,027万元为提供担保的本息之和。

3、公司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截至2021年12月29日,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1年12月29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金融机构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88.07%	1,193.21	0.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否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81.18%	40.00	0.02%		否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38%	510.17	0.29%		否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88.07%	507.42	0.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否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38%	162.11	0.09%		否
合计			2,412.91	1.3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1年度,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2.26亿元,如为该授信额度全额提供担保,则拟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0.53%。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6.77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90%,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并购贷款、日常生产经营等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先生、孙敏女士、胡滨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4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7层VIP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3日

至2022年1月14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15:00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15:00至2022年1月1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同上)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同上)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ST方科	202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月10日至1月11日的工作时间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6楼C座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12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2月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